長庚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 (101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 104.11.20修訂

領域	必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	修業年級	上學期	下學期	說明
共同必修	必修	管理特論(1)、(2)	6	一	3	3	
	必修	研究方法(1)、(2)	6	一	3	3	
	必修	專題研討	2	一	1	1	每學期皆可修課，需至少2學分。
	必修	科學研究與論文發表(1)	2	二	2		(103學年度起改為『科學研究與論文發表』)
經營管理領域	必修	策略管理與組織	3	一	3		
	必修	生產與作業管理	3	二	3		與工商管理學系碩士班合開
	必修	行銷學	3	二		3	與工商管理學系碩士班合開 104學年度更名為行銷理論
創新設計與管理領域	必修	設計管理專題	3	一	3		
	必修	創新設計管理與實務	3	二	3		與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合開
	必修	產品創新設計策略與計畫	3	二		3	與工業設計研究所碩士班合開(103學年度起更名為『輔具之產品創新設計策略與計畫』)
資訊科技與管理領域	必修	資訊科技與管理專題	3	一	3		
	必修	高等資料結構與演算法	3	二	3		與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合開
	必修	高等管理資訊系統	3	二	3		與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合開(103學年度起更名為『健康照護管理資訊系統』)
健康產業政策與管理領域	必修	健康經濟學專題	3	一	3		需先修碩士班【健康經濟學】相等課程或取得授課教師同意
	必修	健康與社會	3	二	3		與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合開(103學年度起更名為『健康照護與社會』)
	必修	醫務管理專題	3	二		3	與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合開(103學年度起更名為『健康照護管理專題』)
共同選修	選修	科學研究與論文發表(2)	2	二		2	
	選修	獨立研究	6	二至四	1	1	每學期皆可修課，需至少6學分
	選修	國際學者專題講座	2	二	2		
附註	1. 畢業學分 45 學分，包含論文 6 學分，共同必修 16 學分，四領域必修各 9 學分，獨立研究6學分。 2. 獨立研究、專題研討認列畢業學分各為6學分。 3. 學、碩士學位為本科系之學生(含學升博、碩升博)，經指導老師及所長同意，得免修所屬領域之必修課程，但須選修其他領域之必修課程或共同選修課程以補足領域必修9學分。 4. 博士生修習企研所開設課程，一律同意認列為畢業選修學分計算。						

所長簽章：_____ 2015/11/24